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司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9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司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沒收。

黃志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私文書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陳司昊、黃志文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初某日起，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志齊」、「梁嘉欣」、「一頁孤舟」等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司昊、黃志文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3號判決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

「謝琳茹」、「台德業務員」、「吳志誠」等LINE帳號，陸續向楊基宜佯稱：依指示入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面交附表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予陳司昊、黃志文。復陳司昊、黃志文各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佯為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德公司）之業務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楊基宜出示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行使之，以取信楊基宜，並用以表示台德公司業務員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台德公司、楊基宜、「林伯峯」，同時向楊基宜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陳司昊、黃志文各將收得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本件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5、97頁）外，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5年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

公生效施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將行為人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

2.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查，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於本案取款之款項分別為20萬、120萬元，是被告陳司昊並無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被告黃志文僅符合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被告陳司昊無犯罪所得，被告黃志文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惟並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楊基宜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被告陳司昊僅有修正前減刑規定適用，而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適用，被告黃志文則均無減刑規定適用。依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論罪科刑之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揆諸上述說明，應以行為時法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論處。

㈡核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以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㈢被告陳司昊、黃志文與本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所犯上開各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陳司昊、黃志文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減輕事由

1.被告陳司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詐欺犯行均坦承犯罪，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黃志文於警詢自承有車馬費至少2,000元（見警卷第16頁），惟未繳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25頁）可佐，是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陳司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洗錢犯行均坦承犯罪、無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陳司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至於被告黃志文依前所述因有犯罪所得未繳回，故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志文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前科，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竟基於僥倖心態，為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面交取款之工作，被告陳司昊、黃志文

分別造成被害人1人受20萬及120萬元（合計共140萬元）之損害，所為不僅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可見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又被告2人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故尚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惟被告陳司昊、黃志文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陳司昊亦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被告黃志文則有犯罪所得而未繳回，兼衡被告陳司昊有公共危險前科，素行普通，及被告陳司昊、黃志文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0頁)，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件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2人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至於檢察官起訴書請求分別判處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6月以上部分，綜核本件被告陳司昊、黃志文面交之金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能充分評價被告陳司昊、黃志文就本案之犯行及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亦可對社會大眾產生威嚇及教育的預防作用，也能針對個別行為人達到應報與贖罪之功能，又不致失之過苛，從而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妥適實現刑罰權之正義功能，故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亦併予說明。

五、沒收

㈠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各為被告陳司昊、黃志文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復考量就本案私文書之沒收目的在於除去該等物品，避免繼續供使用，若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又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蓋有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宣告沒收本案私文

書，上開偽造之印文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另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偽造特種文書固為供被告陳司昊、黃志文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等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縱使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不高，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至於本案被害人所交付之20萬元及120萬元款項，雖屬被告陳司昊、黃志文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惟被告陳司昊、黃志文已交付予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非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陳司昊、黃志文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又被告陳司昊、黃志文並非詐欺集團之上手成員，若再對其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本案被告黃志文雖自承無獲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87頁)，惟被告黃志文於警詢稱每次收款最少獲得2,000元車馬費（見警卷第16頁），可見被告黃志文本案應獲有2,000元之車馬費，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陳司昊自承本案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8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司昊獲有犯罪所得，故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車手	私文書	特種文書
1	114年6月9日17時11分許	屏東火車站後站騎樓	20萬元	陳司昊	1.載有「台德投資」、「茲收證明單」等文字，並蓋有「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陳司昊」之署名1枚之收據。 2.蓋有「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伯峯」之印文各1枚、之投資合作契約書。	載有「台德公司」、「陳司昊」等文字，並放有陳司昊照片之工作證
2	114年6月1	位於屏東縣○○	120萬元	黃志文	載有「台德投資」、	載有「台德公

	9日17時54分許	市○○路0號之統一車商國站門市			「茲收證明單」等文字，並蓋有「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黃志文」之署名1枚之收據。	司」、「黃志文」等文字，並放有黃志文照片之工作證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976號

被　　告　陳司昊

　　黃志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司昊、黃志文於民國114年6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志齊」、「梁嘉欣」、「一頁孤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部分，分別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38號案件、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2764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均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1線車手。陳司昊、黃志文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謝琳茹」、「台德業務員」、「吳志誠」等LINE帳號，陸續向楊基宜佯稱：依指示入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面交附表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予附表所示之1線詐欺車手。復由附表所示之1線詐欺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佯為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德公司）之業務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楊基宜出示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而行使之，以取信楊基宜，並用以表示台德公司業務員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台德公

司、楊基宜，同時向楊基宜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由附表所示之1線詐欺車手，將收得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基宜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提出之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位所示之文書、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翻拍照片、存摺內頁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2人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志文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係規定：「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被告黃志文詐欺獲取

之財物未達500萬元，自無詐欺防制條例所增列相關加重條件之適用。

㈡核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

㈢被告2人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台德公司之工作證後，交由被告陳司昊、黃志文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等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㈣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末請審酌被告2人均具有勞動能力，卻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擔任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建請對被告陳司昊、黃志文分別量處2年以上、3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沒收

㈠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偽造之私文書」、「偽造之特種文書」欄所示之物，分別屬被告陳司昊、黃志文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黃志文於警詢時自承擔任1線詐欺車手，每次收款最少可獲得新臺幣2,000元之車馬費等語，此為被告黃志文本案詐欺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察官　黃筱真